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新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某位新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2,565,395,8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565,395,800股新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在股份合併緊隨股本重組後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28,269,790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股本重組生效；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新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每股新面值為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合併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予以交換。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初步生效日期 (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三)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  
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  
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255,94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漲。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各自之成交量增加。因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涉及(其中包括)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及增設294,0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之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